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79號

上訴人 經緯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莉芬

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合法上訴之程式。復提起上訴，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3年1月15日具狀到院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6,685元。前揭裁定已於113年1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足見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法官 羅秀緞

法官 林彥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
04 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6 書記官 吳芳儀